附件1

衡阳市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的

根据国务院和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和创新调查方法与手段，积累普查组织工作经验，特进行本次试点。

二、试点范围

市综合试点地为一个城镇点（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东宜社区）和一个城乡结合点（常宁市培元街道办事处莲花村）。

三、标准时间

本次试点登记的标准时间为2020年6月21日零时。

四、登记对象

登记对象为试点范围内的全部人口，包括两部分人，一是调查时点晚住在本户的人；二是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晚未住本户的人。以上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武警。

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

五、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调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试点调查表。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短表

普查短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填报。

（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长表

普查长表包括所有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家庭、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在全部住户中抽取10%的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填报普查长表。

（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调查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入境目的、居住时间、身份和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死亡人口调查表

死亡人口调查表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六、调查方法

试点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调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试点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

调查数据采集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纸质版登记用于试点登记后质量比对。

七、数据处理

数据采集处理使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下发的程序，由市人普办数据处理组根据平台权限负责相应的数据处理工作。

八、组织领导

成立衡阳市综合试点领导小组：

组 长 刘贤君 市人普办主任

副组长 李 喜 市人普办副主任

副组长 刘国华 市人普办户口整顿组组长

副组长 陆 成 市人普办数据处理组组长

副组长 胡国蓉 常宁市人普办主任

承担试点任务的常宁市和参加试点观摩培训的人员一定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从试点领导小组安排，落实好领导小组的各项措施，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口普查试点工作。

九、宣传动员

市人普办负责联系市级媒体对综合试点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试点地区的宣传动员工作由常宁市人普办负责。重点突出试点地区群众的宣传工作，告知他们所有参与试点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会为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和个人信息保密，以消除他们的顾虑，如实反映情况。

十、主要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方案制订：5月10日前，市人普办完成试点方案制定工作，5月20日前市人普办会同常宁市人普办共同完成制定试点执行方案。

（二）工作布置及试点机构建立（时间：5月10日至5月20日，综合组负责）。

（三）试点区域划分及绘图（在省、市两级组织完成普查区划培训后进行，原则上不晚于5月25日，具体由业务组负责）。

调查按照划分的试点区域进行。试点区域的划分要坚持地域原则，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

1. 准备相关基础地图资料。

2.核定村级及以上区划名称、地址码和城乡属性。

3.核实修订试点区及以上各级区域边界。试点区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确定边界。

4.开展建筑物标绘，采集建筑物相关信息。

5.划分试点小区、编制试点小区码。每个试点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划分成若干个试点小区。试点小区的规模原则上按一个调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一般控制在80户左右，尽可能不拆分建筑物或独立院落。

6.绘制试点小区图。

具体按照《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地图绘制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四）户口整顿（时间：6月10日前，户口整顿组负责）。

试点县公安部门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按照试点区域的范围，清理和掌握试点区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和应销未销户口等情况。协助试点县普查领导机构取得户口整顿后的有关资料，供入户登记时参考。

（五）整理部门数据（时间：6月10日前，业务组负责）。

试点期间，试点县级卫健、教育、民政、人社、出入境管理等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在校学生、死亡、社保、境外人员等方面的行政登记个体资料。资料整理后，供入户登记时参考。

5月30日前，市人普办完成与卫健、教育、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并督促协调试点县市区完成相关工作。

6月10日前，试点所在社区完成相关部门资料的收集整理，并结合小区划分，进行人员分试点小区造册建档。

（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及培训（时间：6月15日前）。

每个试点小区至少配备1名调查员，原则上4至5个试点小区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负责试点的入户登记等工作，调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调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参加观摩和培训的其他县市区人普办业务人员分组安排到各试点小区参加为期不少于半天的入户登记工作。

1.人员选聘。常宁市人普办指导试点区域人普机构完成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工作。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聘，但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试点工作的人员担任。

2.业务培训。市人普办负责培训各县市区（园区）及试点地区县级人普办业务人员，试点地区的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由常宁市人普办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由试点县区级以上普查机构颁发全国统一的证件。

具体按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七）试点摸底（时间：6月18日前）

1.绘制试点小区图。调查员通过实地勘察，明确试点小区的地域范围，核实建筑物的用途、数量和分布情况，掌握每个建筑物内住房单元的数量。

2.试点告知。调查员在摸底过程中，要负责向区域内的所有住户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开展人口普查宣传，询问住户希望选择哪种登记方式，告知入户登记的相关安排，提醒住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对于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调查员应即时提供该住户使用的帐号信息，讲解填报流程和注意事项。

3.编制摸底简表。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或纸表对试点小区内的建筑物及住房单元逐一入户进行摸查，掌握人口和居住情况，与已掌握的部门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并编制试点小区摸底简表。

（八）短表登记：6月21日—6月25日，调查员入户登记，自主填报户需于6月23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对于没有完成自主填报的住户，调查员于6月24日起开始入户登记。

（九）长表抽样、登记：6月26日—28日，调查员根据平台推送的长表抽中户入户登记长表。

（十）比对复查：6月26日—7月1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根据平台反馈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十一）编码：7月1日—5日，进行编码员培训和编码工作。

（十二）质量控制和验收：7月7日前，完成各阶段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

（十三）进行特定人群调研：7月7日前，联合相关部门完成对试点地区特定人群登记方法的调研工作。

（十四）数据处理：7月7日至10日，进行数据处理工作。